

2023年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生态环境
监测能力提升项目一背景站碳监测试点
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23zfcg01437

采 购 人：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代理机构：甘肃福源信达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资格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5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二、 供应商须知	15
三、报价文件	22
四、技术响应文件	22
第三章 技术参数	34
一、项目注意事项	34
二、项目具体技术参数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9
1.总则	59
2.评标程序	59
3.定标及定标程序	60
4.评标方法	60
5.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0
6.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61
7.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义务	6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71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78
一、投 标 函.....	78
二、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82
三、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清单一览表.....	83
四、备品备件	84
五、投标货物说明表.....	87
六、商务偏离表.....	88
七、售后服务承诺	89
八、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90
九、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95
十、其他商务有关资料	96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97
一、开标一览表.....	97
二、报价明细表.....	98
第四部分 技术响应文件.....	99
第七章 附件.....	105
附件 1	105
附件 2	113
附件 3	114
附件 4	116
附件 5	11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3年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项目一背景 站碳监测试点监测能力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9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2023zfcg01437

2. 项目名称：2023年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项目一背景站碳监测试点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3. 预算金额：295.00万

4. 最高限价：295.00万元

5. 采购需求：

品目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技术要求
CH4、CO2 分析仪	1	台	150.00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
N2O、CO 分析仪	1	台	145.00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60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资格

1.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①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②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③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④供应商（法人）应提供（2021或2022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除法人外）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⑤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具体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第一部分“无违法记录声明”）；

⑥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具体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第一部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3〕19号）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投标人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证明文件者不予认定。

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须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说明：同时出现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两个及以上情况时，价格扣除只按一种类型扣除计算，不累计。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8月21日 00:00:00 至 2023 年8月25日 23:59:59，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在线免费获得。

3. 方式：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招标文件须知：社会公众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下载招标采购文件。（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 v2.0 电子版操作说明”）。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3年09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68号）第八电子开标厅，本项目以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提交，潜在供应商不需到场提交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2023年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项目一背景站碳监测试点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的开评标活动为电子开标。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进行，请供应商在投标截

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进行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2、发布公告的媒介：

项目招标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对于其他网站转载的内容及信息而导致供应商无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情况，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质疑、投诉方式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

联系方式：0931-86827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福源信达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沙井驿街道北滨河西路1260号（兰州国际家居建材博览城B2区第59幢1单元2009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席工

电话：1891906528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采购项目的基本要求，对供应商须知的重要说明，如供应商须知与须知前附表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名称	条款说明和要求									
1	项目编号	2023zfcg01437									
2	采购人	名 称：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 联系方式：0931-8682720									
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甘肃福源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沙井驿街道北滨河西路1260号（兰州国际家居建材博览城B2区第59幢1单元2009室） 联 系 人：席工 电 话：18919065282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合同履行期限及供货地址	供货期： 60天 供货地址：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指定地点									
6	报价说明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7	投标报价货币	人民币									
8	投标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295.00万元 最高限价：295.00万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设备名称</th><th>最高限价（万元）</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CH4、CO2分析仪</td><td>150万元</td></tr> <tr> <td>2</td><td>N2O、CO分析仪</td><td>145万元</td></tr> </tbody> </table> 注：供应商的分项报价与总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设备名称	最高限价（万元）	1	CH4、CO2分析仪	150万元	2	N2O、CO分析仪	145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最高限价（万元）									
1	CH4、CO2分析仪	150万元									
2	N2O、CO分析仪	145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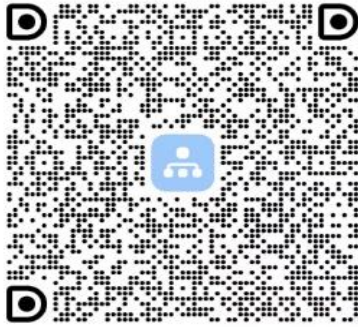
9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1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价款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供货，设备到达现场经甲方外观瑕疵和数量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价款总额的40%； 乙方完成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价款总额的30%。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①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②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③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④供应商（法人）应提供（2021或2022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除法人外）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⑤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具体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第六章第一部分“无违法记录声明”）； ⑥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具体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第一部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3〕19号）》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投标人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	---

		件，未提供证明文件者不予认定。 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须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说明：同时出现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两个及以上情况时，价格扣除只按一种类型扣除计算，不累计。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1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正式递交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4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15	投标文件存档要求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按照电子评标项目要求，参与投标的所有供应商在开标会议截止后三天内须将纸质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文件 2 份（U 盘 1 份，U 盘文件格式为 Word 和 PDF 格式） 注：供应商须在公示期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按上述要求邮寄投标文件至甘肃福源信达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所邮寄的投标文件须与上传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我公司将代为转交至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进行存档。 2、邮寄的纸质及电子版文件必须与在开评标系统内上传的文件一致，包括签字和盖章。 收件人：甘肃福源信达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18919065282 邮寄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沙井驿街道北滨河西路1260号（兰州国际家居建材博览城B2区第59幢1单元2009室）
16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9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八电子开标厅（线上开标）；本项目以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提交，潜在供应商不需到场提交投标文件。届时准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举行开标仪式。
17	电子投标文件指纹(HASH 编码)上传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指纹(HASH 编码)上传截止时间： <u>2023年09月13日09时00分</u>（北京时间）
18	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	（一）网络及软硬件设施 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 安装好 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 （二）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

	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 （三）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供应商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四）上传正式投标文件 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供应商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五）确认开标记录 系统会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开标记录表（等待开标组织人员核验保证金到账情况，投标保函由代理机构确认有效性），如果对保证金核验情况有异议，
--	---

		请加入“保证金到账异常信息查询”专用群解决。 （六）开标完成 开标完成后，供应商要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开标记录表将自动保存到系统，交易各方、监管单位均可浏览核验开标结果。 （七）在线质疑 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线下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答；如果还不满意，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 （八）询标 如果项目需要询标、演示讲解，评标组织人员可以邀请供应商代表加入评标视频会议（关闭专家摄像头图像）进行远程演示讲解或答疑。 开标仪式将通过钉钉视频会议同步进行，请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仅限一人加入）于开标前申请加入钉钉会议群（），申请入群须注明供应商名称。 备注：在加入群后，请自觉将昵称改为供应商单位名称
19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20	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更正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相同品牌供应商家数计算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

		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你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3	其它事宜	无
其他补充说明		
1	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证明文件者不予认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须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4. 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 18 号)的规定, 拟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 清单,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 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5.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财库[2019] 19 号)的规定: (1).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中未标注“★”符号产品),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 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中标注“★”符号), 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限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 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的产品不得参加投标。 说明:同时出现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两个及以上情况时, 价格扣除只按一种类型扣除计算, 不累计。
2	时效的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1号第十一条发布主体应当确保其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一致。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的, 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者其省级分网发布的信息为准。本项目时间安排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信息为准。
3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对于被司 法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 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 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 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的投标, 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 发利用, 限制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有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 限制 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 与公共资源交

		易活动的，由评标(评审)委员会取消其投标资格或直接废标。
4	采购标准及验收标准	采购标准：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具体详见第三章技术要求；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甘肃省及采购人相关验收标准和规范。
5	关于原件	因本项目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开评标活动，因此所有证明材料在评标时不能进行现场核查，所以供应商须确保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提供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若存在，供应商须承担一切法律责任。采购人如需核对参与本项目供应商的原件是否与投标时所提供的复印件一致，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示后须将所有证明材料原件提交给采购人进行核查
6	履约保证金金额、质保金及缴纳方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3% 缴纳方式：银行保函； 质保金：产品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质保期6个月）
7	代理报酬的缴纳说明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 2016 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31号已废除《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现我单位以本项目中标价格为基础，参照以上文件收费标准并进行市场调节后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报酬支付时间：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2. 账户信息： 户名：甘肃福源信达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931907006110902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安宁支行 3. 支付方式：现金或银行电汇等 4. 场地服务费由中标人全额承担，直接支付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支付金额依据《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确定。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项目的采购。

2.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2.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2.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甘肃福源信达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澄清、修改文件、变更公告、更正公告、答疑会议纪要；

2.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2.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11.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12.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2.13.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或者《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中的产品；

2.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5.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 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2.16.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3.2. 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供应商资格要求；

3.3. 关于联合体投标。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投标获取招标文件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获取招标文件。

（5）由同类资质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7）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3.5. 关于分公司投标（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6.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7.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

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须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说明：同时出现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两个及以上情况时，价格扣除只按一种类型扣除计算，不累计。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5. 现场勘察

5.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的前提下，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并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5.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5.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6. 采购进口产品

6.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6.2.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文件中应当载明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7. 环保、节能产品

7.1. 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执行。

7.2.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执行。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这些内容:

8.1.1 招标公告;

8.1.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8.1.3 技术参数

8.1.4 合同条款及格式

8.1.5 评标办法

8.1.6 投标文件格式

8.1.7 附件

8.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3. 加注“*”号的为重要技术参数要求；加注“▲”为核心产品，其中多家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本部分第 27.4 条款执行。（如有）

8.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8.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9.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 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信函、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澄清或者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

9.4.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10.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及证书证件，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及证书证件后面。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及证书证件与外文资料及证书证件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

11. 计量单位

11.1.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投标的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均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1.2.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知识产权

12.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3.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13.4. 报价部分：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2）供应商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供应商不得零报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

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超出预算或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作无效标书。

13.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13.6. 商务响应文件：

13.6.1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

13.6.2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做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13.7. 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3.7.1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采购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13.8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资格证明文件

二、商务响应文件

（1）投标函

（2）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3）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清单一览表

（4）备品备件

（5）商务偏离表

（6）售后服务承诺

（7）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8）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9）其他商务有关资料

三、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报价明细表

四、技术响应文件

（1）技术偏离表

(2) 技术方案

(3) 其他技术有关证明材料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5. 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 需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准备投标文件；（纸质版、电子版）

17.2. 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纸质版）

17.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纸质版）

17.4. 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制目录编制页码；（纸质版）

17.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纸质版、电子版）

17.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纸质版）

17.7.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纸质版需与投标截止日当天上传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的最终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 HASH 编码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HASH 编码将被拒绝；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供应商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0. 网上开标指南

20.1. 网络及软硬件设施

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安装好 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

20.2. 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

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

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

20.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供应商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

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20.4. 上传正式投标文件

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供应商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20.5. 确认开标记录

系统会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开标记录表。

20.6. 开标完成

开标完成后，供应商要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开标记录表将自动保存到系统，交易各、监管单位均可浏览核验开标结果。

20.7. 在线质疑

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线下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答；如果还不满意，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

20.8. 询标

如果项目需要询标、演示讲解，评标组织人员可以邀请供应商代表加入评标视频会议（关闭专家摄像头图像）进行远程演示讲解或答疑。

21. 资格审查

2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及以上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开始后补正。

22. 评标委员会

2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

22.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23.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3.1.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23.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供应商及与供应商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23.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23.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 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 认后产生约束力。

23.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供应商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23.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的价格扣除，审核供应商填写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按照10%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投标报价-享受优惠企业政策投标单位产品或服务的价格×10%

注：1.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全部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纠正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4.3.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5. 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25.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26.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26.1. 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在现场合理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2 评标方法

26.2.1 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按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已推荐中标候选人或已有评标结论，无论随后出现何种情形，采购人在本次招标中不再接受另外的中标候选人，除非重新组织招标投标。

26.2.2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按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已推荐中标候选人或已有评标结论，无论随后出现何种情形，采购人在本次招标中不再接受另外的中标候选人，除非重新组织招标投标。

27. 其他注意事项

27.1. 在开标、投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7.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27.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7.4. 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带“▲”为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8. 废标的情形

28.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 废标后，代理机构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2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 定标

30. 中标人的确定

30.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0.2. 采购人应当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1.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违法、违规行为被确定为中标无效情形的，应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合同签订及履行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原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 履约保证金（如有）

34.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如有）

34.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5. 合同分包

35.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35.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5.3.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6. 履行合同

36.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询问和质疑

37. 询问

3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答复的内容不得超过采购委托合同范围。

38. 质疑与答复

3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8.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8.3.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8.5. 递交质疑书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8.6. 质疑函递交须知：

（一）接收方式：现场接收

（二）联系电话：18919065282

（三）通讯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沙井驿街道北滨河西路1260号（兰州国际家居建材博览城B2区第59幢1单元2009室）

39. 其它说明

本文所称的公共资源交易网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甘肃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ansu.gov.cn/>）。

第三章 技术要求

一、项目注意事项

1、加注“★”号的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

2、加注“▲”为核心参数；

二、项目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CH₄、CO₂分析仪

1.1 用途

适用于高精度连续自动监测环境空气中温室气体CO₂和CH₄浓度。

1.2 方法

▲光腔衰荡光谱法、离轴积分腔输出光谱法、高精度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高精度CH₄、CO₂由一台设备完成监测。

1.3 监测时间

每日24小时连续在线监测。

1.4 量程

CO₂: 0-1000ppm;

CH₄: 0-20ppm

★1.5 精度

CO₂(5min, 1σ): <0.2ppm;

CH₄(5min, 1σ): <2ppb

1.6 样品温度:

-10-45℃;

1.7 进样湿度:

<99%相对湿度（在40℃无冷凝条件下），无需干燥。

★1.8 漂移

高精度CO₂、CH₄、监测两次校准间漂移至少分别不超过0.2ppm、5ppb。

1.9 辅助采样系统

监测配备的采样管路、进样系统和除水系统等辅助采样设备须满足试点技术指南要求，并能保障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

进样系统须配备稳压管和多口阀，满足仪器高频自动校准需求，并预留采样口和进样口支持不同高度采样或不同方法比对工作；

采样管路使用的材质对CO₂、CH₄、CO、N₂O 目标气体无污染、吸附或破坏作用；

采样管路与阀间应链接紧密，无泄漏；

采样管路进气口配备防雨罩，并安装滤膜或过滤器，保持管道清洁；具有防水/防虫功能，横臂采样管需要1/4不锈钢材质，下行输气管采用特氟龙材质；

采样泵：进气口安装7 μm过滤器，具有不少于5个分析仪主机入口管路，具有0.2 μm不锈钢过滤器，具备液态水阻断功能；双泵双通道伺服交替工作，采样泵流速不低于11L/min，负压不小于0.09Mpa，保证样气从采样口到达仪器时间≤60秒，且运行稳定，噪音低；每路气体需配备同型号采样泵；泵膜材质应确保无污染、无泄漏、无温室气体吸附及渗透。

1.10 冷阱

▲超低温自动冷阱制冷温度≤-50℃；

低温自动冷阱制冷方式：内置压缩机制冷；

超低温自动冷阱采用双路制冷模块，切换除水，自动除冰，无盲点切换；

超低温自动冷阱自动反吹：冷阱具备快速加热反吹功能，可以有效去除冷凝水，消除交叉污染。最高可加热温度350℃；热交换模块不少于2 组；

超低温自动冷阱材质：为避免传输管路断裂，传输管路和制冷模块采用金属惰性化加热保温管；

超低温自动冷阱自动除冰方式：电加热；

超低温自动冷阱功能：实时显示制冷状态，一键启动后无需人为干预，具备自动除冰功能和远程控制功能；

超低温自动冷阱吹扫气体：带增压泵，可通过预先设定程序对除水管路进行清洗；

超低温自动冷阱除水效果：绝对湿度<0.05%，满足WMO 要求；

超低温自动冷阱除水流量：不大于1L/min；

超低温自动冷阱通讯方式：TCP/IP RS232/485；

冷阱两路切换时不对温室气体监测项目浓度产生影响（需提供切换前后的秒级数据，H₂O、CO₂、CH₄等）

1.11 多通道气体进气模块

▲多通道气体进气模块进样口:具有进气口端的过滤器自动切换系统,通道数不少于8个;

多通道气体进气模块集成方式:体积小,无需独立机箱,可以直接集成到除水冷阱控制器;

多通道气体进气模块流量控制:采用最小死体积(dead volume)MFC精确控制,流量控制范围0-11L/min可调;

多通道气体进气模块设备控制:通过RS485MODBUS等数字控制方式进行电磁阀的控制,支持通过外部I/O进行此模块的启动/停止等动作;

多通道气体进气模块功能:实时显示通道进行状态以及内部部件状态;

多通道气体进气模块异常处理:异常自动报警,可通过小程序等程序实时通知运维人员。

1.12 标准气体

使用的标准气体由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统一定制,符合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的溯源标准和规定,如国家总站未有相关标准气体,可选择可溯源至WMO/GAW一级标准的标气;

每个站点配备30L高低浓度标气两瓶,内壁经过惰性处理。所选标气须由采购人确认标气类型(单标/混标)、浓度要求(含浓度点数量)、可比性/不确定要求、标气基体;

保存标气的气瓶须为高压铝合金材质,同时配备高精度双级减压阀,气瓶阀应为黄铜材质,二级减压阀应为黄铜或不锈钢材质,连接管路应为无氧铜或不锈钢材质。

1.13 流量控制

在进入分析仪之前应通过质量流量计控制进气流量,使样气和标气进入仪器的流量一致

2、N₂O、CO分析仪

2.1 用途

适用于高精度连续自动监测环境空气中温室气体N₂O、CO浓度。

2.2 方法

▲光腔衰荡光谱法、离轴积分腔输出光谱法

▲高精度N₂O、CO由一台设备完成监测。

2.3 监测时间

每日24 小时连续在线监测

2.4 量程

N₂O: 0-1500ppb;

CO: 0-1500ppb

★2.5 精度

N₂O(5min, 1σ): <0.1 ppb;

CO(5min, 1σ): <2ppb

2.6 样品温度:

-10-45℃;

2.7 进样湿度:

<99%相对湿度（在40℃无冷凝条件下），无需干燥。

★2.8 漂移

高精度CO、N₂O监测两次校准间漂移至少分别不超过5ppb 和0.3ppb;

2.9 辅助采样系统

监测配备的采样管路、进样系统和除水系统等辅助采样设备须满足试点技术指南要求，并能保障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

进样系统须配备稳压管和多口阀，满足仪器高频自动校准需求，并预留采样口和进样口支持不同高度采样或不同方法比对工作；

采样管路使用的材质对CO₂、CH₄、CO、N₂O 目标气体无污染、吸附或破坏作用；

采样管路与阀间应链接紧密，无泄漏；

采样管路进气口配备防雨罩，并安装滤膜或过滤器，保持管道清洁；具有防水/防虫功能，横臂采样管需要1/4不锈钢材质，下行输气管采用特氟龙材质；

采样泵：进气口安装7 μm过滤器，具有不少于5个分析仪主机入口管路，具有0.2 μm不锈钢过滤器，具备液态水阻断功能；双泵双通道伺服交替工作，采样泵流速不低于11L/min，负压不小于0.09Mpa，保证样气从采样口到达仪器时间≤60秒，且运行稳定，噪音低；每路气体需配备同型号采样泵；泵膜材质应确保无污染、无泄漏、无温室气体吸附及渗透。。

2.10 冷阱

▲超低温自动冷阱制冷温度≤-50℃；

低温自动冷阱制冷方式：内置压缩机制冷；

超低温自动冷阱采用双路制冷模块，切换除水，自动除冰，无盲点切换；

超低温自动冷阱自动反吹：冷阱具备快速加热反吹功能，可以有效去除冷凝水，消除交叉污染。最高可加热温度350℃；热交换模块不少于2 组；

超低温自动冷阱材质：为避免传输管路断裂，传输管路与制冷模块采用金属惰性化加热保温管；

超低温自动冷阱自动除冰方式：电加热；

超低温自动冷阱功能：实时显示制冷状态，一键启动后无需人为干预，具备自动除冰功能和远程控制功能；

超低温自动冷阱吹扫气体：带增压泵，可通过预先设定程序对除水管路进行清洗；

超低温自动冷阱除水效果：绝对湿度<0.05%，满足WMO 要求；

超低温自动冷阱除水流量：不大于1L/min；

超低温自动冷阱通讯方式：TCP/IP RS232/485；

冷阱两路切换时不对温室气体监测项目浓度产生影响（需提供切换前后的秒级数据，H₂O、CO₂、CH₄等）

2.11 多通道气体进气模块

多通道气体进气模块进样口：具有进气口端的过滤器自动切换系统，通道数不少于8个；

多通道气体进气模块集成方式：体积小，无需独立机箱，可以直接集成到除水冷阱控制器；

多通道气体进气模块流量控制：采用最小死体积(dead volume) MFC 精确控制，流量控制范围0-11L/min可调；

多通道气体进气模块设备控制：通过RS485 MODBUS 等数字控制方式进行电磁阀的控制，支持通过外部I/O进行此模块的启动/停止等动作；

多通道气体进气模块功能：实时显示通道进行状态以及内部部件状态；

多通道气体进气模块异常处理：异常自动报警，可通过小程序等程序实时通知运维人员；

2.12 标准气体

使用的标准气体符合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的溯源标准和相关规定；

每个站点配备30L高低浓度标气两瓶。所选标气须由采购人确认标气类型（单标/混标）、浓度要求（含浓度点数量）、可比性/不确定要求、标气基体；保存标气的气瓶须为高压铝合金材质，同时配备高精度双级减压阀。

2.13 流量控制

在进入分析仪之前应通过质量流量计控制进气流量，使样气和标气进入仪器的流量一致

3、数据采集

3.1 数据分析采集

数据传输：子站端提供数据数采仪带专用数据收集软件用于收集、展示及传输温室气体监测数据，并搭建VPN加密通道，实时上传数据至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数采仪参数：

CPU：Intel i7以上，四核，3.1GHz或以上；硬盘：不小于2T；内存：不小于16G；操作系统：预装正版Windows 11或以上中文版；数据库软件：预装正版SQL Server 2012标准版；端口：具备至少10个COM口，2个RJ45网口；鼠标/键盘：含常规的鼠标与键盘；电源：标准PS2 ATX工业电源；机箱：工业级4U机箱。

数采软件：可集成各种站房内各类型数据，并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城市大气温室气体试点监测数据联网工作实施方案》、《城市大气温室气体监测数据联网技术要求（第一版）》等文件要求进行数据传输上报，并为省级平台数据“一点多发”做好数据传输接口。数采软件按照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最新技术要求提供三年免费升级服务。

数据传输通道：建立与总站数据传输硬件VPN通道，保证传输安全。

4、安装

中标人及其生产制造厂家按照《环境空气温室气体及其示踪物（CO₂、CH₄、N₂O和CO）连续自动监测采样系统技术要求（第一版）》、《高精度温室气体二氧化碳浓度自动观测系统建设指南》（气测函〔2023〕20号）等技术规范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并承担全部费用；

高塔采样时采样管线一用一备；

提供一体式设备存储空间或对现有存储空间进行改造，用于安装监测设备；

存储空间内部温度长年保持在20摄氏度，电压稳定，可实施查看空间内、外部影像，空间外观和颜色与主体建筑风格保持一致。

5、验收

5.1 合同一致性

货物到达现场后，甲方对设备外观、数量、生产厂家、型号等进行检查，确保设备保存完整，设备信息和合同及投标文件一致。

5.2 设备性能技术测试

中标单位在限期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甲方参考《环境空气温室气体及其示踪物（CO₂、CH₄、N₂O和CO）光腔衰荡光谱法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总站气字〔2022〕433号文件要求，对设备精度、量程漂移等关键参数进行技术测试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或退货，供货期不顺延。

5.3 售后服务

本项目约定的售后服务期限为自项目验收之日起2年。甲方每年对中标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对中标单位未履行合同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不予退还项目履约保证金，并对考核结果面向社会公开通报，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中标单位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售后及培训

5.1 售后服务

5.1.1 总体要求

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体制。

中标人应提供2年的仪器质保服务（验收之日起），服务期间质控按照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最新质控要求开展站点巡检和质控，规范填写质控记录。

5.1.2 配件耗材要求

配备数量充足、技术指标符合相关服务要求的工具设备、质控设备、原厂备件和常用配件耗材，并根据更换频次要求，及时更换，做好相关记录，确保运维设备的正常运行和数据有效率。供应商须拥有或者承诺在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建立备件耗材库，配备数量充足的关键配件和常用耗材，并接受采购人的随时检查。

5.1.3 质保服务

自仪器设备验收之日起，中标人需提供两年运行质保服务，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中标人在两年服务期内不得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质保期满后要保证仪器在正常状态下交接给运维单位。中标人需要提供厂家开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公章。两年质保服务期间，站点日常运行所需要的标准物质、备件耗材、站点水、电、网、房屋租赁等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设备质保服务涵盖包括主机在内的所有设备的日常巡检、维护维修、质量控制、备件耗材更换等内容，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a. 高精度CO₂/CH₄、N₂O/CO 监测设备应保持每日24小时连续在线监测，服务技术人员每日查看仪器运行状况、工作参数、数据采集和传输情况是否正常（网络查看）。每天安排专人监控数据，跟踪仪器运行状况。

b. 需根据仪器说明书和《城市碳监测试点质量控制与质量管理指南（试行）》要求，建立详细的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方案，对仪器进行定期维护校准，保证数据准确性，并做好相关过程记录文件、原始表格数据等资料等建档保存工作。

c. 每周至少进行一次巡检，主要工作包括：仪器运行状态检查，相关耗材状况，站房运行环境条件查看（如电力、温湿度等），卫生保洁等；检查标准气体及载气钢瓶是否安全固定、阀门是否漏气、有效期限和消耗情况等。

d. 每季对仪器进行一次预防性维护和各测试参数检查，同时做好记录。

e. 每周、每月、每季向采购人提交服务工作报告及数据分析报告。

f. 设备的有效数据获取率要求不低于80%。

g. 中标人应安排专人负责数据监控，每日发现故障时，应在2 小时响应，响应后8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每日通信和电力线路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解决。技术人员在现场24 小时内不能发现故障原因并解决的，应及时向运行管理人员（或上一级负责人）报告，由管理人员书面报告采购人，并做好相关的应急处理措施，同时应妥善处理故障仪器。

h. 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开展质量审核、现场比对核查、温室气体仪器质控测试、温室气体监测方法比对、质量管理体系制定、手工采样等工作。所需人员劳务、比对测试试验、专家论证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 数据报表

提供温室气体监测相关数据审核分析及报告编制服务。

具体技术要求：

①数据审核及统计分析要求：每日对数据进行自动审核和人工审核，每周人工审核提交审核数据，每周提交一次数据统计分析报告，包括高精度温室气体监测工作开展情况，以及主要温室气体监测数据分析等内容。此外，根据采购人要求可随时开展数据审核及统计分析工作，编制报送相关专题或专项工作监测报告。

②开展数据分析工作。提交年度数据综合分析报告，包含全市监测数据统计分析、高精度温室气体和碳排放量分析等内容，获得温室气体浓度时空分布变化。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增减分析内容。

（3）中标人或者制造厂家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如维修不涉及零部件更换，应在24 小时内修复完毕；如涉及零部件更换，应在48 小时内修复完毕。中标人在设备维修期间提供备用机供采购人使用，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修复设备而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如质保期内货物经中标人两次维修仍然不能达到国家相关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更换全新货物或者退货，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5）供应商承诺项目全部设备的各种部件均保证齐备、充足供应，若因设备升级更新等原因不能保障供应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如货物涉及软件升级，中标人应为采购人提供免费的软件升级服务。

（7）中标人应保证设备停产后至少五年的零配件供应。

（8）人员培训：中标人免费为采购人进行人员技术培训，培训人员不少于5人。

（9）其他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5.2 培训服务

在用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仪器时，须为用户人员现场进行使用及维护培训，直到用户人员基本能熟练操作；投标书要求描述培训计划及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免费培训至用户人员基本能熟练操作使仪器可正常运行；到货后，仪器公司免费提供全面安装工具、并由仪器工程师免费安装；仪器安装后，安装工程师为用户进行现场培训（2次，人数不限）。

三、产出目标

建立碳监测试点站，并与省站进行联网和数据传输。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备案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3年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项目一背景站碳监测试点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乙 方：_____

日 期：_____

一、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

甲方(全称)：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乙方(全称)：_____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招标文件》的规定，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2023年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项目一背景站碳监测试点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2) 项目编号：

(3) 项目内容：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含税)

大 写：_____ (含税)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该费用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全部义务所付合理对价，除此之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 时间：_____。

(2) 地点：乙方应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_____。

(3) 方式：_____ (具体以甲方招标文件为准)

4. 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1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价款总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供货，设备到达现场经甲方外观瑕疵和数量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价款总额的40%；

乙方完成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价款总额的30%。

3、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 合同价款的3%，缴纳方式：银行保函；

质保金：产品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质保期6个月）

注：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按甲方要求向甲方出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审核无误后按上述约定向乙方付款；因乙方发票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对此予以确认。

5. 验收、培训

(1) 设备验收：乙方交付的设备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外观瑕疵验收合格后，乙方进行限期安装调试，调试后甲方再次进行验收，乙方予以积极配合；乙方交付的设备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或退货，供货期不顺延。

(2) 本合同约定的设备质保期限为6个月，自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交付甲方使用次日起计算；乙方负责质保期内设备的维护工作，如在此期间设备发生任何故障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6.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设备，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供货期不顺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额24%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及鉴定费)。

(3) 乙方逾期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的，每迟延 10 日，按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万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9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发出之日予以解除，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 3 日内返还甲方已付全部费用，按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

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及鉴定费)。

(4)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质保义务，因乙方怠于履行质保义务，即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未在约定时限内进行处理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从乙方银行保函中双倍扣除。

7. 特别约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中标（成交）通知书、本合同；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6) 专用合同条款；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其他合同文件。

9. 通知条款

(1) 甲、乙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 e-mail 在内，下同)通知对方，书面通知应发送至该方下述地址：

甲方指定的 e-mail 邮箱： @qq.com

甲方收件地址：

收件人:

收件人电话:

乙方指定的 e-mail 邮箱:

乙方收件地址:

收件人:

收件人电话:

(2) 通知由专人递送的, 递送当日为送达日; 以快递方式送达的, 以邮资已付的快递件寄出之日起第三日为送达日; 通知以 e-mail 发送的, 以 e-mail 成功发送当日为送达日。

(3) 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 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 甲、乙双方向前述对方联系地址发送书面通知或函件的, 即视为书面通知或函件已经通知并送达对方。

(4) 本合同第 10 条第(1)款约定地址为甲、乙双方约定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 则前述地址视为法院邮寄法律文书的法定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向前述约定地址邮寄诉讼文书, 受送达人拒绝签收的, 依然产生送达的法律后果。

10. 合同生效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未果的, 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 合同份数

(1) 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代理公司执壹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3)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以下无正文)

买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卖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委托代理人： 日期：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代理机构： <u>甘肃福源信达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u> 地 址： <u>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沙井驿街道北滨河西路1260号（兰州国际家居建材博览城B2区第59幢1单元2009室）</u> 电话：18919065282 代表签字或盖章：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 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投标人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投标资格, 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 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 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 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 其名称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指明。

2.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招标结果一致，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包装应适应于远 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 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79 - 110%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八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 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 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第八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 9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除本合同第 19 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日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4. 附则

24.1 本合同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一) 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适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2 (6) 款	项目现场	
第 5.1 条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第 9.2(1) 款	质量保证期	
第 9.2(3) 款	响应时间	
第 13.5 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第 14.2(6) 款	伴随服务	
第 20.2 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第 24.1 条	合同未尽事项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说明或者澄清；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 评标程序

2.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符合性审查阶段。

2. 符合性审查：

没有被招标文件标注为实质性条款的，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以下详细评审环节。

3. 澄清有关问题；

4. 综合评分或价格比较；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 编写评标报告。

3. 定标及定标程序

(见第二章:(五)定标)

4. 评标方法

(见第二章：（四）开标和评标)，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5. 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投标人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5.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证明文件者不予认定。

5.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须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5.4. 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拟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5.5.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

（1）.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中未标注“★”符号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2）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中标注“★”符号），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不得参加投标。

说明：同时出现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两个及以上情况时，价格扣除只按一种类型扣除计算，不累计。

6. 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6.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6.2.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6.3.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6.3.1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6.4. 综合评分明细：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6.5详细评审：

评分项目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100 （分值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商务部分 (16分)	类似项目业绩 (3分)	供应商提供项目所投产品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满分3分） 注：提供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金额可隐去。），上述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无提供或提供不齐全均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4分)	项目负责人限1人，要求具备环境类博士学位或具备环境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4分。（满分4分） 注：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学位证书或职称证书、供应商出具的在职或聘用证明。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团队配备 (6分)	1. 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备环境类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具备环境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每有1人得1分，不重复计分，本项目最高得6分。（满分6分） 注：1. 提供团队成员相关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及相

		关培训证书、供应商出具的在职或聘用证明，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企业实力（3分）	根据供应商具备的自主知识产权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有效的监测或监控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3分。（满分3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54分）	技术参数 （27分）	1、完全响应或优于“第三章技术要求”中“技术参数要求”标注“▲”（共7项）的设备重要技术参数，得21分，每存在“负偏离”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2、完全响应或优于“第三章技术要求”中“技术参数要求”标注非“▲、★”其他技术参数要求的，得6分，每存在“负偏离”一项扣0.1分，扣完6分为止。（满分27分） 注：对于“▲”技术条款，需优先提供投标产品的测试资料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盖有制造商公章的有关说明、彩页、产品说明书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如提供材料无法证明相关参数内容则视该条款为“负偏离”。证明文件如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并加盖制造商或者供应商公章，技术参数要求中有单独要求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项目方案 （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方案（包括①货物配送；②安装、调试；③验收方案；④一体化设备存储空间建设方案）进行评分，每一项内容须阐述清晰、逻辑有利于项目实施、明确详细，每有一项缺失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扣2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8分。（满分8分） 注：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服务需求提供有利于项目

		实施的相关内容，否则视为该项不满足不能得到相应分值。
	数据服务方案（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监测数据分析及报告编制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每一项内容须阐述清晰、逻辑有利于项目实施、明确详细，每有一项缺失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扣3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6分。（满分6分） 注：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服务需求提供有利于项目实施的相关内容，否则视为该项不满足不能得到相应分值。
	售后服务方案（3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包括①售后保障；②配件耗材充足；③服务响应）进行评分，每一项内容须阐述清晰、逻辑有利于项目实施、明确详细，每有一项缺失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3分。（满分3分） 注：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服务需求提供有利于项目实施的相关内容，否则视为该项不满足不能得到相应分值。
	运维服务方案（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所投产品的服务方案和措施（包括对服务工作的内涵理解深刻；②符合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的要求；③拟采取的服务措施能系统全面的覆盖所有服务工作；④制定有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规章制度、具体的日常维护、定期巡检和故障维修措施）进行评分，每一项内容须阐述清晰、逻辑有利于项目实施、明确详细，每有一项缺失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扣2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8分。（满分8分） 注：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服务需求提供有利于项目实施的相关内容，否则视为该项不满足不能得到相

		应分值。
	售后服务响应（2分）	供应商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并有相应的工程技术人员，保证技术人员在发现故障2小时内（不含2小时）到现场处理的，得2分；供应商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并有相应的工程技术人员，保证技术人员在发现故障2（含2小时）-4（不含4小时）小时内到现场处理的，得1分； 供应商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并有相应的工程技术人员，保证技术人员在发现故障4 小时（含4小时）以上到现场处理，得0.5分。 注：需提供售后服务机构的证明材料，含工程技术人员名单、服务机构经营材料（若属于供应商自有的服务机构，需提供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或服务场所的房产证明文件（场所使用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如非自有的，需同时提供合作证明及合作方的营业执照，还需提供故障响应时间的承诺函原件（单独承诺），不提供不得分。

6.6评标结论

6.6.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同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供应商。

6.6.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低价优先的原则推荐排序候选人资格，价格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决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7.5. 发现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7.6.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所造成的投标无效或其他损失由供应商自负；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023年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生态环境监
测能力提升项目一背景站碳监测试点监测
能力建设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详细地址：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联系电话：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下列顺序进行调整，主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章 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	(页码)
2.....	
3.....	
4.....	
第二章 商务文件.....	
1.....	(页码)
2.....	
第三章 报价文件.....	
1.....	(页码)
2.....	
第四章 技术响应文件.....	
1.....	(页码)
2.....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①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②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③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④供应商（法人）应提供（2021或2022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除法人外）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⑤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具体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第一部分“无违法记录声明”）；

⑥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具体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第一部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项目投标（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3〕19号）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证明文件者不予认定。

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须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说明：同时出现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两个及以上情况时，价格扣除只按一种类型扣除计算，不累计。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说明：

①提供的复印件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所对应的该内容将视为无效。

②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及以上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开始后补正。

③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清晰、真实、有效。

④后附相关资格证明。

1. 无违法记录声明

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一、本供应商现参与2023年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项目一背景站碳监测试点监测能力建设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恶意投诉诋毁其他供应商行为。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二、本公司就参加2023年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项目一背景站碳监测试点监测能力建设项目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本公司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2、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单位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3、本公司没有处于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状态；

4、没有处于被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 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 参与的(2023年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项目一背景站碳监测试点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的
投标，为非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分包、不转包。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致： 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 ）参与的（ 2023年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项目一背景站碳监测试点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供应商承诺书

致：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我公司认真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内容后，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现承诺如下：

- 1、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 3、所提供的一切材料真实、有效、合法。
 - 4、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不搞围标、串标，不排挤、损害其他供应商利益。
 - 6、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人的合法利益。
 - 7、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 8、保证成交后严格履行合同，绝不分包、转包他人。
-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及成交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等相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一、投 标 函

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我方全面研究了“2023年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项目一背景站碳监测试点监测能力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投标总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单位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5.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6. 我方若中标，本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1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供
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背面)
------------------------------	------------------------------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本授权函声明：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法人，
现任命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_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项目编号
为_____的“_____项目”投标活动，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
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背面）

二、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公司规模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甘肃省常驻机构地址	如有，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常驻人员联系电话	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公司资质证书	如有，须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	如有，须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主营范围			
基本帐户		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状况	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清单一览表

序号	业主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对应的履约验收材料复印件所在页码

备注： 若招标文件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 供应商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 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并在表中标明材料所在页码。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备品备件

(1) 备品备件清单(随机备品备件)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制造厂	产地国别	备注

注： 1. 上述全部仪器的备品备件要求： 每台设备带有仪器手册上所列的____年运行所需的消耗品, 并提供消耗品报价列表；

2. 上述全部仪器的质保要求：自设备完成验收起，质保____年，质保期内零 配件应全部免费， 质保期内如仪器无法正常使用， 应更换同一型号的全新的仪器；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备品备件清单(设备连续、正常使用____年期间所需的)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制造厂	备注

注： 1. 上述全部仪器的备品备件要求： 每台设备带有仪器手册上所列的____年 运行所需的消耗品, 并提供消耗品报价列表;

2. 上述全部仪器的质保要求： 自设备完成验收起, 质保____年, 质保期内 所有的服务及零配件应全部免费, 质保期内如仪器无法正常使用, 应更换同一型 号的全新的仪器;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专用工具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制造厂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

五、投标货物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国别	单位	数量

注：1、供应商须根据自己的投标产品情况，对其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给予详细描述。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

六、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报价要求、服务要求、付款方式、质保期、收方法及标准等。按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3.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部分的要求有不同，应逐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

七、售后服务承诺

注：供应商自拟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

八、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中小企业	如属于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至页。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至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至页。

填报要求：

1.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注： 如供应商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则无需后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2、如本项目提供的(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建/承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工程:3%;服务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者不予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制造商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制造商盖章;供应商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盖章。

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的产品,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至页。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的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至页。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九、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甘肃福源信达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1.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招标中若中标，我公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现金、电汇或贵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向贵公司支付代理报酬。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由中标人支付。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2016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1号已废除《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现我单位以本项目中标价格为基础，参照以上文件收费标准并进行市场调节后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 账户信息：

户名：甘肃福源信达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931907006110902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安宁支行

3. 支付方式：现金或银行电汇等

4. 场地服务费由中标人全额承担，直接支付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支付金额依据《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确定。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商务有关资料

格式自拟(商务评审部分要求的其他证明资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交货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1、投标报价包含税费、安装调试费、包装运输费、货物保险费及培训费等；
2、单独上传的开标一览表报价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一致。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必须逐页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2. 如有投标降价声明必须在开标前重新上传递交，否则无效。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制造厂(品牌)	备注
税金								
其它费用								
合计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 “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部分 技术响应文件

一、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重要参数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说明	所在页码

注：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方案

注：格式由供应商自定(技术评审部分要求的相关方案)

1. 投标产品评价

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的质量、性能、先进性程度、运行稳定性和可靠性。

2. 产品技术支持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并提供技术支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支持、技术培训措施、定期技术巡检等。

3. 售后服务计划及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并提供售后技术服务计划及售后服务方案。

4. 安装调试进度保障方案

供应商应制定详细科学、合理的安装调试进度保障方案，能够确保安装调试进度并按期提供服务；

三、其它技术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技术评审部分要求的其他证明)

第七章 附件

附件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

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 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

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地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地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附件 5

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 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

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